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地址：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80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海原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手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手抓目标任务落实，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从而有效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梳理各项事项清单、指南，在海原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栏中及时进行相关文件的公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卫生医疗”专栏累计发布6条信息，“部门预算”专栏累计发布20条信息，“通知公告”专栏累计发布8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强化组织架构，健全完善体制机制。2022年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印发了《海原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责任明确化、工作具体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格局。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积极拓宽渠道，每天不定期关注国家、省、市及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最新动态，广泛收集信息，严格把控公开信息质量。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强化政策宣传引导。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四）网络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海原卫生健康”微博等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维护管理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不断更新和完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和社会关切，向社会公众通报我县卫生健康新闻和相关信息。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累计编发信息122条，“海原卫生健康”官方微博累计编发信息75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业务科室的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内容，从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群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方面压实工作职责。强化督查督办，规范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政务新媒体建设不够规范。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县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做好财政预决算、医疗卫生、疫情防控、规划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完善政务新媒体工作机制，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

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机制，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管理、新媒体运营等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及各项制度的发布，充分利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海原卫生健康”官方微博，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不实炒作，持续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专栏更新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专栏累计发布 1 条信息，“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及公告 101 条，“海原卫生健康”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各类疫情防控最新动态 70 条。二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我局及时督促下属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指导监督，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对因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三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工作。自治区将每年 9 月确定为全区

政府开放月。我局全力做好前期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专栏及时发布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实施情况，采取集中开展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努力形成规模效应。

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